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盈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454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盈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盈源因犯不能安全駕駛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盈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

01 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
02 金之刑，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
03 刑，雖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然檢察官既係依
04 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
05 有執行筆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
06 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
07 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
08 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
0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
10 之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惟經與編號2之罪所處不得易科罰金
11 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後，依前揭說明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
12 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賴心瑜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13日	111年8月25日至111年9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168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90號	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橋頭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21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50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31日	113年6月28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橋頭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21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50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12日	113年11月4日	
備 註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718號(已執行)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4545號	